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9
第六章 图纸 .....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97565.7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39-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 综合改造项目	7600000.00	7597565.7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主要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改造工程，主要包含 2#楼中央空调能改造、6#楼中央空调能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改造、冷却塔维修保养、生活热水系统改造、照明、装饰及能碳平台等内容；

5.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文件（即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须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四十，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电话：0371-860993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95号楼5楼

联系人：郭旭、宋相举、周涛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旭、宋相举、周涛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电话：0371-8609938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旭、宋相举、周涛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2. 1	预算金额	760 万元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
1. 3. 1	磋商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 3. 3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接受
1. 9. 1	潜在供应商现场 考察或者召开开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充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7597565.73 元，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磋商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二次报价等。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2)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4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成的

		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9.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依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相关合格文件后付按合同价扣除未完工部分、新增和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后的金额的 80%付款，提交竣工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验收合格满两年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9.3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四十，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由中标人支付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b></p> <p>单 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p> <p>账 号：131012516010005483</p>
9.4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1”）。	
9.6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7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8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0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2	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gzyjy.henan.gov.cn/</a>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hntf格式）。 2、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gzyjy.henan.gov.cn/</a> ）”系统上传。	

	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13	<p>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需含有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全部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软件版及 EXCEL 版格式文件）。</p> <p>中标人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文件的副本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p> <p>(3)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第 册，共 册。</p> <p>(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工程量清单除外）。</p>
9.14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9.15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满足政府要求达到 8 个百分百要求。
9.16	<p>承包人承诺：</p> <p>1. 我方承诺依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参考甲方提供的图纸，达到项目设计方案中的节能绩效目标（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p> <p>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将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p>
9.17	<p>合同形式：</p> <p>1、<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2、因安全备案涉及到《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到的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再列项计取。</p> <p>3、供应商需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水电费、税金（增值税）及风险因素等实施必须的所有费用。</p> <p>4、合同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供应商在投标期间应充分了现场，全面了解了工程现场的施工环境。如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没有进场展开实质性施工，则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放弃本次中标，已签订合同的自动解除合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解除协议，且供应商除自行承担自身损失外还需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p>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2)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

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5%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提供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承诺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企业实力: 9分 服务承诺: 11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4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 评审原则: 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评审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标处理。  注: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5%)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 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 得2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 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分) 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 切实合理, 得3分; 2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 得2分; 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 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 得5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 得3分; 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 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 得6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 得3分; 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 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0-8分) 计划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 工期长短打分。 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 得8分; 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 得4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资源配置计划（0-5 分）	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配备计划充足、合理可行，得 5 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为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整性、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3 (3)	企业实力9分	企业业绩要求（6 分）	企业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与所投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
		企业资信（3 分）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b>
	服务承诺11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4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 (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2、在磋商小组成员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审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磋商小组**

2. 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4.3 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单位自筹。

5. 工程概况：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改造工程，主要包含2#楼中央空调节能改造、6#楼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改造、冷却塔维修保养、生活热水系统改造、照明、装饰及能碳平台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对于施工过程中拆卸下来的旧设备，承包方无权自行进行处置，需由发包方固定资产处理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我方承诺依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参考甲方提供的图纸，达到项目设计方案中的节能绩效目标（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将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国家现行规定、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服从甲方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 施工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使用

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外, 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 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 招标控制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100%) 下浮后计算单价;

(4) 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5) 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6) 发包人暂定价, 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外,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需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按有关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报表。

(2) 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预防扬尘，降低噪音、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扬尘治理标准及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现场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一切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超出合同内的垃圾清运费自理，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有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超出合同内的垃圾清运费自理，交工时应做到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七套和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部分旧监控设备，并确保拆除的旧监控设备得到妥善

安置与保存，不得自行处理。

### 施工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而引发的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严禁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  
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两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两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伍仟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作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有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转账或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总价款的5%,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 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分覆盖的，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建筑材料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堆放，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现场原有家具承包人负责保护，需移动的物品由承包人负责搬运，施工完毕需回复原位。施工过程中严禁产生扬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必要防护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情况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  
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  
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  
制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  
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  
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100%) 下浮后计算单价；
- (4) 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 (5) 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 (6) 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24 小时\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48 小时\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无\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价为中标(成交)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 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 (3) 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材料价格风险;
- (5) 因发包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停工引起的机械停置费、人员误工费等;
- (6) 采购人间与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 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 则需发包方认价后, 结算时予以调整。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据实调整。
- (6) 暂列金额部分, 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依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相关合格文件后付按合同价扣除未完工部分、新增和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后的金额的80%付款，提交竣工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验收合格满两年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和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的验收工作需由承包人负责通过。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合理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合理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合理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合理期限\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本项目经质量监督部门签发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在此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现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3%的工程总价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附件 3 有关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7) 其他: 双方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竣工的, 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扣完后, 另按每天壹万圆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 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款的 5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所投标的质量标准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 如出现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同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正, 该要求提出 7 日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时,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的, 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

资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应双倍返还。

(7) 如果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发包人可立刻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 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其需要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产品而产生的侵权。若由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在本工程中产生的一切科技进步成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享有指示产权。

21.2 承包人需保证装饰材料的材质、色彩一致、质地一致，否则发包人对其进行违约处罚，视违约的严重程度扣除工程总造价 2%-10%。

21.3 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报拟采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若中标人投标文件标注不清、漏标或所报产品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设备、材料。

21.4 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

21.5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水电计费依照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电用量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施工中用水、电及损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单位未通知发包人计量水电，或承包人私自改动水电线路导致计量不准，发包人可按定额含量进行计量扣费，水电费用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

21.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工程分包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工程款 50%的罚金。

21.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8 承包人所投标材料必须是中、高档，且是公认国内知名品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所报材料价格为一次性投标报价，施工中，发包人只认质不认价，材料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乙方投标报价中标注不清、漏标或有异议，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发包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用。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9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 22. 施工要求

### 22.1. 施工现场

22.1.1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各项损失，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2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22.1.3 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4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如有修改，应取得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的依据。

22.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无利息）至资料齐全。

22.1.6 承包人施工中不得影响其他楼层的正常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楼层的破坏或损失。

### 22.2. 现场保护

22.2.1 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材料。

22.2.2 在每层工程结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从其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躲雨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3 在施工期间，如有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出于其它任何原因，承包人必须弥补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

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4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与物业及周边单位的沟通、协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院内原有物品、家具、车辆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和完整，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的正常进行。因中标（成交）方施工不当，对发包人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成交）方进行相应违约金，并由中标（成交）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资料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12: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3:

###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建设单位，甲方）与（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投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

“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 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 六、年终考核

年经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 1、图纸：另附
- 2、技术规范和要求
1. 设计依据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设计与安装》19X201

## 2. 设计目标

通过部署先进的强弱电一体化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及 6#制冷站进行全面智能化升级与集成控制。旨在实现冷站系统从“经验驱动”到“数据智能驱动”的根本性转变，最终达成安全、高效、舒适、低碳的精细化运行目标。

## 3. 系统架构

系统建立的“强弱电一体化、软硬件一体化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而非楼宇自控+强电配电柜的方式，具有独立的系统节能控制柜，包含智能控制器和控制软件，实现各子系统现场集中监控和运行管理。

系统总体架构遵循“分布控制、集中管理”的设计理念，由感知执行层、边缘控制层、管理层组成。

感知执行层包括各类高精度传感器、冷热量表、各类阀门组成；

边缘控制层采用强弱电一体化设备，由系统智能控制总柜、各强弱电一体化智控柜组成（内含强电控制装置、智能控制器、内嵌智能控制算法、电量计量等设备）以及各数据采集、控制装置组成，实现单系统的能效最优精细化控制；

管理层由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软件平台、打印机、操作台等组成，系统平台以安全、可靠、高效，优化控制为主，通过多种先进核心控制技术，精细化的控制，全面参数监测，全局监控、科学分析，成果指标可视化，包括：优化控制，设备群控，控制算法、保护策略、高效运行，实现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整个冷源站系统能效诊断、计算以及展示。包括但是不限于 COP、EER、水泵传输系数、冷却水输送系统等。

建立自适应进化的管理和技术策略，实现降费增效运行提升科学合理调度能力，实现系统的智慧管理能力，并向资源层和第三方系统提供相应数据。

#### 4. 技术总则

4.1 本项目需采用先进的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利用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变频调速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实现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的配电、智能化控制、监测、节能及能效管理等一体化控制。控制系统应采用具备多参量采集、数据积累分析、先进科学的算法模型以达到高度智能化运行控制的专利技术，在满足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节能的目的。

4.2 本系统要求实现与空调主机进行通讯，并通过本系统监控主机运行状态及启停（主机厂家免费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及 Modbus 协议）；

4.3 本系统要求满足国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对空调相关运行设备水泵、风机等不同的工艺特点，采用不同的专用节能智能控制器与节能软件以提高节能率，但必须保证在满足空调冷量需求基础上，满足冷水机组、冷冻水循环泵、冷却水循环泵、冷却塔变频风机、电动阀门、传感器在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下，安全可靠运行，实现投资经济效益。为保证节能效果，智能控制器应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应根据负荷变化实时调整系统流量，在不同工况下对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在保证空调舒适度的同时，实现整个系统高效运行。软件系统在具备兼容性、时效性并满足功能要求，且达到多维度匹配的前提下，可以与节能控制柜产品由不同的制造商提供。

4.4 本系统采用网络化架构，各类智能化节能控制器均具备网络化接口，设置“远程运行监控与管理评价系统”，通过 TCP/IP 以太网与现场“空调系统智能控制总柜”与“强弱电一体化节能柜”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本系统可满足与楼控 BA 通讯，速率 $\geq 100\text{Mbps}$ 。其网络化架构便于通过互联网对本系统设备实现远程异地监控管理和能耗数据上传。

#### 5. 控制系统的详细技术要求

##### 5.1 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

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通过建立一套科学化、标准化的制冷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指导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从人员、技术等环节保障运维工作高效、安全、有序、

可靠地开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营发挥应有作用。

相比传统的管理，智慧能源站节能智控系统结合物联网技术，建立数据库与智能数据感知相结合，及时发现甚至预知故障的发生，并通过科学管理手段，高质量地完成运行任务；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5.2 机房节能模式的要求

每个控制柜能独立采集数据、分析计算、执行命令，即每个控制柜必须单独进行节能控制，在其中一台控制柜出现故障时，其他控制柜仍然可以参与系统自动控制运行。

控制柜采集的数据能上传到控制平台，便于操作人员观察中央空调的实时运行状态，同时，上传的数据可以自动保存下来，便于分析和统计。

此外，操作人员可以在控制平台上对中央空调进行手动操作，以及设置自动运行的参数。控制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应满足下面各条内容。

**本项目所投的强弱电一体柜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5.3 控制软件平台要求

可提供安全的用户登录、注销、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针对用户组设定相应的使用权限，保证系统秩序运行；

可提供一键式安全自动启动，使机组自动运行，自动追踪系统最佳运行状态；

可提供一键式安全自动停止，使机组顺序停止，自动安排系统的延时停机，以减少机组运行磨损；

可提供多功能全方面的实时数据查看，包括列表、图形、棒图等多种显示方式，为用户实时掌握系统的当前运行状态提高可靠数据支持；

主控画面需显示主要关键数据（实时功率），系统还需提供更为详细的图形数据查看，方便操作人员精准了解系统；

可提供直观的历史曲线查询，往年、往月、往日数据随时查看，方便用户了解系统的以往运行状态，形成系统运行轨迹；

可提高系统的自识别、自适应、自学习功能，保证系统在运行的同时，不断自适应机组状态，自学习以往运行模式，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增加，系统将自动形成专属本地的运行方式，运行趋于稳定；

可提供安全可靠的一周定时控制，方便用户一周启停；  
故障查询分类细化，实时与历史故障紧密结合；  
根据每一台机组的运行时间、运行状态等因素，实时调整最佳配置方案，做到每台机组平均分担运行损耗压力；  
系统的运行、停止、故障等状态应有明显图形区分，使系统更容易运行维护；  
系统应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有效整合管理各种数据，方便了解机组运行状态，避免信息遗漏。

该系统应具备专门独立的设备（冷水机组、冷冻水循环泵、冷却水循环泵、冷却塔变频风机）耗电查询、方便用户实时查询。

#### 5.4 主机群控要求

- 方案中应详细描述主机的节能控制措施。
- 可实时采集管道进出水数据；
- 具有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 具有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 采用 RS485 工业通讯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 各个温度传感器故障自动报警；外部故障输入和内部故障输出功能；
- 具有管道超温报警提示功能、自动区分故障报警是否停机功能；
- 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 3.5 循环水系统控制要求

- 方案中应详细描述各个循环水泵变流量节能控制措施。
- 可实时采集环境温度、机组进出水温度温差、机组进出水压力压差、室内端进出水温度温差、室内端进出水压力压差以及控制柜温度；
- 具有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 可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记录，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 控制方式能提供自动、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 4 种控制模式；
- 采用 RS485 工业通信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 系统控制柜自动恒温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 可实现各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频器故障自动报警；自动区分故障报警

是否停机功能；

- 具有管道超温停机保护、空调主机标准流量保护、循环系统延时停机、自动管路防冻、系统末端流量保护等功能；
- 可选择泵组退出系统，可在检修时用，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故障泵组进行检修；
- 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功能、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 本地的水泵控制参数设定、压力温度探测点的显示、运行状态显示、用电功率显示，需在本地的触控屏有本地的控制与显示。

#### 5.6 空调水源侧循环水、热水水源侧循环水系统控制要求

-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水源侧循环水变流量节能控制措施。
- 实时采集环境温度、进出水温度温差、进出水压力压差以及控制柜温度；
- 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 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记录，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 控制方式能提供本地自动、本地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 4 种控制模式；
- 采用 RS485 工业通信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 系统控制柜自动恒温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 各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频器故障自动报警；
- 具有管道超温报警提示功能，循环系统延时停机功能；
- 可选择泵组退出系统，可在检修时用，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故障泵组进行检修；
- 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功能，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 本地的水泵控制参数设定、压力温度探测点的显示、运行状态显示、用电功率显示，需在本地的触控屏有本地的控制与显示。

#### 5.7 系统可以实现能耗统计、分析、管理功能

- 能源数据采集：集中监控中心能够与智能控制总柜、节能控制柜等监控系统各子系统实现通信，对各子系统电能运行数据进行采集。
- 全系统运行优化：集中监控中心能够分析各子系统的各项参数，并对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优化管理和控制。
- 能源数据监测与显示：在集中监控中心管理软件上能够动态实时地显示各子系统运行能耗数据。

- 能源统计与分析：在集中监控中心管理软件上能够实现按时段对各子系统运行能耗数据统计与查询、运行能耗费用计算等功能，以便管理者能及时掌握各子系统的耗能情况并进行分析。
- 能源监测管理软件：集中监控中心管理软件要求提供全汉化的中文软件界面，软件稳定、可靠，操作简便，提供报表统计功能和打印功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 编制范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改造工程，主要包含 2#楼中央空调节能改造、6#楼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改造、冷却塔维修保养、生活热水系统改造、照明、装饰及能碳平台等内容。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2. 建设单位提供的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改造项目清单及图纸；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制冷机房智慧能源站技术规范和要求；
5. 其他相关资料。

## 三、具体要求

-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3.1 施工现场

3.1.1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3.1.3 成交供应商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4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的依据。

3.1.5 成交供应商负责装饰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经发

包人和监理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工程尾款（无利息）至资料齐全。

3.1.6 施工期间对材料进行的各种试验、检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退换。

3.1.7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结构施工方对施工现场需预留的各种洞口及预埋件等与装饰有关项目做以指导。

3.1.8 施工过程中严禁产生扬尘，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必要防护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9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的诊疗环境不受影响，对影响到甲方正常诊疗环境的要服从甲方人员安排，进行必要的施工工艺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3.2 现场保护

3.2.1 在工程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材料。

3.2.2 电梯保护：在施工期间使用电梯运送施工材料，应甲方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电梯做必要的防护和维护保养，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3.2.3 在工程结束正式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从其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施工设备、躲雨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成交供应商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但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3.2.4 在中标施工期间，如有成交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出于其它任何原因，成交供应商必须弥补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5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确保楼层内原有物品、家具等设施的安全，不得影响大楼内工作的正常进行。因中标方施工不当，对采购人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相应处罚，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3 施工要求

3.3.1 参考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3.3.2 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现行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3.3 本工程做法除图纸具体要求的面层外，对结构层未具体要求时，应参见河南省工程建筑设计标准设计《12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内装修，和高级装饰工程施工法，严格遵守现行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要求。

3.3.4 材料标注所示的装饰材料，均已由委托方确认，施工方须经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大量购买和使用。

3.3.5 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基础材料的购料、施工。

3.3.6 所有隐蔽工程中木质结构均刷防火涂料、防腐涂料各三遍。

3.3.7 所有钢制构件及钢制骨架均刷三遍防锈漆, 三遍防火漆, 所有焊接点均刷二次防锈漆, 防火漆。

3.3.8 本工程所有未标明墙、顶面用涂料均选用乳胶漆三遍、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3.3.9 本项目的软装搭配以委托方的选择为标准, 施工方在进行装饰面层材料的选择时, 应注意其色彩与纹理和软装相协调。

3.3.10 施工中辅助材料(如轻钢龙骨、石膏板、木龙骨、木工板、夹板、钢骨架等) 品牌由施工供方提出其最优方案, 委托方认定后, 方可进行采购。

3.3.11 所有膨胀螺栓、化学锚栓等预埋件, 安装好后, 均需做拉拔实验, 以确保其固定牢固。

#### 3.4 材料要求

3.4.1 高效磁悬浮机组: 额定制冷量 1740KW, 额定功率 290KW 额定工况: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7/12℃; 冷却水供回水温度: 30/35℃ 外形尺寸: 4200x2150x2500(H) 运行重量: 8950KG, 机组安装时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由室外运至室内拆装费用, 采用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无油压缩机与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结构, 国标工况  $COP \geq 6.5$ ,  $IPLV \geq 9.2$ ,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适配环保制冷剂(如 R134a/R513A), 具备 10%-100% 无级变频调节、低噪( $\leq 80dB(A)$ ) 及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支持智能控制与远程监控, 需通过性能检测及试运行验收, 整体质保期 $\geq 2$  年。供应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GB 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8430.1-2019《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1部分: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 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B/T 12325-2015《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T/CECS 1012-2022《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技术规程》;

GB/T 18836-2017《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出厂测试: GB/T 10870-2014 气密性试验(氦检漏 $\leq 1g/\text{年}$ )、满负荷性能偏差 $\leq 3\%$

现场验收 T/CECS 1012-2022 实测  $COP \geq 95\%$  投标值, 噪音 $\leq$ 合同值+3dB(A)

能效审计 GB/T 31349-2014 年度运行  $IPLV \geq$  投标承诺值

3.4.2 水处理器: 全自动软水器, 处理水量 4m<sup>3</sup>/h, 单阀双罐, 一用一备, 需符合

GB/T18300-2023 等相关标准，适配特定原水水质，满足出水硬度等核心参数，采用合规材质与对应控制形式，具备全自动控制、多重保护功能。国标档次产品；

3.4.3 空调水微助力过滤器：需符合 CJ/T 169-2018 等标准，采用折叠式深层滤材等合规材质，过滤精度  $1\text{--}3000 \mu\text{m}$  可选，杂质截留效率  $\geq 98\%$ ，具备微能耗自动控制与在线清洗排污功能，满足系统流量与压力需求。国标档次产品；

3.4.4 低压碳钢管和管件：需符合 GB/T 3091、GB/T 8163 等标准，采用合规材质，壁厚适配管径与  $\leq 1.6\text{MPa}$  压力需求，接口连接方式符合要求，且需通过水压、探伤等检测并做好防腐处理。国标档次产品；

3.4.5 蝶阀：需符合 GB/T 12238、GB/T 13927 等标准，根据介质特性、温度压力工况选用软密封（如橡胶 / PTFE）或硬密封（如金属 / 多层次结构），适配对应公称压力与管径，采用法兰式合规连接方式及适配驱动形式，密封与耐温耐压性能需匹配系统需求，并通过压力试验与泄漏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6 温度仪表：范围： $0\text{--}100^\circ\text{C}$ ，需符合 GB/T 16839.1、JB/T 8803 等标准，根据被测介质与场景选用热电偶 / 热电阻等适配传感类型，覆盖对应温度量程并预留余量，精度等级  $\geq 0.5$  级，具备适配 IP 等级（如潮湿环境  $\geq \text{IP65}$ ）、防爆等级（危险场景符合 GB3836）的防护与结构设计，输出信号（ $4\text{--}20\text{mA}/\text{RS485}$  等）兼容后端系统，且需通过精度校准与性能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7 压力仪表：量程  $0\text{--}1.6\text{MPa}$ ，精度 1.5 级，需符合 GB/T 36411-2018、GB 3836 等标准，根据介质特性（腐蚀性 / 含颗粒等）选用 316L 不锈钢 / 哈氏合金等适配材质及膜盒 / 隔膜等传感类型，量程按工况预留 1.5-2 倍余量，具备适配 IP65 及以上防护、对应防爆等级的结构，输出信号兼容后端系统，且需通过压力试验与精度校准。国标档次产品；

3.4.8 冷却塔填料：包含但不限于风机电机皮带的更换、挡水板维修、底盘防水处理。需适配塔型选用对应结构，应具有良好的热力性能及阻力特性，耐高温，抗低温。填料采用优质改性 PVC 真空吸塑成型，填料基片厚度在  $0.32\text{mm}$  以上，氧指数为 30% 左右，片边不应有破裂或明显缺口。片面不应翘曲、起拱。填料采用整张悬挂安装，易于安装和取出清洗，安装时应间隙均匀、顶面平整、无塌落和直片现象，不准采用易燃胶水粘接，需要提供填料防火检测报告。漂水率不大于 0.001%，提供由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填料检验报告，阻燃性等级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国标档次产品；（冷却塔品牌及型号见暖通图-2#楼屋顶现状图，两台 CTA-400UFWH 低噪音高效型冷却塔）；

3.4.9 风冷模块空调机组：低温型，额定制冷量/功率： $130\text{kw} / 42.2\text{kw}$ ，额定制热量/功率： $140\text{kw} / 43.9\text{kw}$ ，外形尺寸： $2190\times 1100\times 2360 (\text{H})$ ，单台运行重量：930kg，水阻力（含过滤器）： $45\text{kPa}$ 。需符合 GB/T 25127.1-2020 标准，可在  $-25^\circ\text{C}$  及以下低环境温度稳

定运行，采用喷气增焓 / 双级压缩等低温技术，具备模块化并联、高效能效、智能化霜及多重安全保护功能，满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3.4.10 承压直热式热泵热水机组：制热量 42kw，最大配电功率 13.7kw，单台运行重量 320kg。需符合 GB/T 21362-2023、GB 19577-2024 等标准，采用高温专用压缩机与套管式换热器，适配 R134a 等环保制冷剂，额定出水温度 55-60℃、承压  $\geq 0.7\text{MPa}$ ，国标工况 COP  $\geq 3.8$  且达一级能效，具备直热 / 循环保温双模式、智能除霜及水压 / 超温等多重保护功能，支持智能控制与远程监控，需通过性能检测及试运行验收，整体质保期  $\geq 2$  年；

3.4.11 热泵循环泵：流量  $4\text{m}^3/\text{h}$ ，扬程 15 米，功率 0.9kw。需符合 GB/T 3216-2019、GB 19762-2021 等标准，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适配热泵系统工况（流量、扬程匹配），能效达 IE5 级及以上，具备低噪、防 cavitation 设计与机械密封结构，支持变频调节及智能保护功能，材质耐温耐压适配系统介质，需通过性能测试与试运行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12 变频供水设备：单台流量  $Q=4\text{m}^3/\text{h}$ ，额定出口压力  $H=25\text{m}$ ，功率：N=1.1kw，自带控制柜，配一台 50L 立式隔膜气压罐，承压 1.0MPa，2 台变频泵一用一备。需符合 GB/T 26003-2010、GB 19762-2021 等标准，采用变频控制柜 + 高效永磁同步泵组（1 主 1 备及以上），供水压力稳定（波动  $\leq \pm 0.02\text{MPa}$ ），适配系统流量与扬程需求，能效大于等于 2 级且具备恒压/变压供水模式、缺水/超压/过载等多重保护，支持远程监控与故障报警，材质耐腐适配水质，需通过压力试验与试运行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13 银离子消毒器：YL-IV 系统容积  $15\sim 20\text{m}^3$ ，设计温度 80℃，电源 220V/50HZ/30W。需符合 GB/T 30307-2013 等标准，采用食品级银电极材质，杀菌率  $\geq 99\%$ ，银离子释放量 0.01-0.05mg/L（符合饮用水标准），适配系统流量与水质工况，具备自动控制、电极防结垢及故障报警功能，运行无二次污染，需通过杀菌性能检测与安全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14 复合管：衬塑钢管，螺纹连接。需符合 GB/T 13295、GB/T 28897 等标准，采用 Q235B/20# 碳钢基材 + 食品级 PE/PP/PTFE 衬层，衬层厚度均匀且附着力达标，耐温 -20℃ -95℃、耐压适配系统工况，接口采用法兰 / 沟槽等合规连接方式，具备防腐防结垢特性，需通过衬层完整性、水压试验及外观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15 镀锌钢管：焊接连接，需符合 GB/T 3091-2015、GB/T 8163 等标准，采用 Q235B 等合规基材，热镀锌层厚度均匀 ( $\geq 85\mu\text{m}$ ) 且附着力达标，适配系统压力 ( $\leq 1.6\text{MPa}$ ) 与管径需求，具备防腐防锈特性，需通过镀锌层检测、水压试验及外观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16 橡胶软接头：需符合 GB/T 14626-2019 等标准，采用 NBR/EPDM/ 氟橡胶等适配材质（耐温 -20℃ -120℃），公称压力  $\geq 1.6\text{MPa}$ ，适配对应管径与法兰标准，具备减震降噪、补偿位移功能，密封性能优良无渗漏，需通过耐压、老化及外观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17 除污过滤器：需符合 GB/T 14382-2015 等标准，采用不锈钢 / 碳钢防腐材质，

过滤精度  $10\text{--}300 \mu\text{m}$  可选，适配系统流量与压力工况，具备在线排污、自动反洗功能，杂质截留率  $\geq 98\%$  且压损小，结构便于维护，需通过水压试验与过滤性能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18 螺纹阀门：材质符合设计要求，需符合 GB/T 12224、GB/T 13927 等标准，采用黄铜 / 不锈钢等适配材质，公称压力  $\geq 1.6 \text{ MPa}$ ，适配 DN50 公称通径，密封性能优良无渗漏，具备耐温耐压适配系统工况的特性，需通过压力试验与密封检测，国标档次产品；

3.4.19 能碳管理平台相关设备：包含能碳数字化管控平台、能效和碳排模块、三维数据可视化模块、业务后台管理模块的建设，设备功能和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需符合 GB/T 32150、GB/T 46412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平台核算口径与国家及行业要求对齐；支持国产化适配，兼容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数据库，所配套的水电气计量器具需具备原厂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系统需通过 72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可用率  $\geq 99.5\%$ ；普通页面加载响应时间  $\leq 2$  秒，一般查询页面响应时间  $\leq 3$  秒，所有操作最大响应时间  $\leq 5$  秒。区分系统管理员与一般用户权限，管理员可实现用户管理、权限设置及运行日志管理，一般用户权限不超过主账号；提供至少 1 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7\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支持系统运行日志留存与追溯，便于问题排查。兼容 EMS/DCS/SCADA 系统及原有计量设备，支持 API 对接政府监管平台；可自动同步年度能效基准、排放因子库等数据，支持功能模块扩展，满足医院后续碳资产管理、光伏等需求。国标档次产品；

3.4.20 三级等保建设（软硬件一体）：设备功能和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线下服务器配置：主频  $\geq 2.1 \text{ GHz}$ ，内存  $\geq 64 \text{ G}$ ，配置  $\geq 3*10 \text{ T 7.2K SATA 硬盘}$ ，2G 缓存 RAID 卡 RAID0/1/5，2\*GE 网口。需严格遵循 GB/T 22239-2019 标准，覆盖物理、网络、计算、应用与数据等维度，通过部署防火墙 / WAF/EDR 等安全软硬件、搭建 SOC 管控平台，实现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防护功能，适配信创生态并支持国密算法，保障系统合规且通过第三方测评，配套完善运维与应急响应服务。

3.4.21 线下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 2 颗 X86 第三代金牌系列处理器，单颗 CPU 主频  $\geq 2.1 \text{ GHz}$ ，核数  $\geq 24$ 。
3. 1024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扩展。
4. 硬盘配置  $\geq 2$  块 480GB SSD 硬盘，配置 RAID1，配置  $\geq 3$  块 2.5 英寸 1.6TB NVMe PCIe 4.0 热插拔固态硬盘，配置  $\geq 21$  块 1.92T SSD 硬盘，服务器本地最大支持 40 个硬盘扩展，最多 32 个 NVMe 驱动器，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1。
5. 阵列卡 配置  $\geq 3$  块 12Gbps SAS RAID 卡，支持 JBOD。
6. 网络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2 块双端口 10/25Gb 网卡（含 4 个 25G 光模块），1 个独立的管理端口。

7. 电源 配置输出功率 $\geq 1100W$  白金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8. 冷却系统 最大支持 6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
9. I/O 扩展 最大支持 8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
10. 管理功能 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配置远程管理模块 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支持向上集成统一管理功能，管理接口可与现有的 VMware vCenter 集成，由 vCenter 直接管理硬件，提供管理软件功能性截图加盖生产厂商或投标商公章。
11. 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 A4 标准，工作温度支持 5-45 摄氏度。
12. 服务器稳定性要求 承诺服务器稳定运行。
13. 售后服务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整机 5 年 7x24x4 现场服务，且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成厂商或投标商公章。中标后提供服务器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服务器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兼容性要求 超融合服务器及关键部件经过 vmware 兼容性测试，中标后，中标人需要提供中标产品的测试机器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测试，如出现不兼容情况，并由中标人提供赔偿。

3.4.22 冷机群控设备组件：包含电源进线柜、冷冻水循环泵智能控制柜、冷却水循环泵智能控制柜、冷却塔变频风机智能控制柜、系统能效控制总柜、冷却塔阀门控制箱等，需符合 GB/T 50314、ISO 16484 等标准，含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及通信模块，支持 Modbus/BACnet 等协议对接冷机与楼宇系统，具备负荷分配、启停优化、能效监测及故障报警功能，控制精度达标且运行稳定，需通过兼容性测试与试运行验收。

3.4.23 水泵：冷却水泵、冷冻水泵，需符合 GB/T 3216-2019、GB 19762-2021 等标准，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能效达 IE5 级及以上），适配空调系统流量、扬程及工况需求，具备机械密封、低噪设计与防气蚀结构，支持变频调节及过载 / 缺水 / 超温等智能保护，材质耐温耐压适配介质，需通过性能测试、水压试验及试运行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24 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设备：烟气温度 170/52℃，水温 25/79℃ 换热面积 39m<sup>2</sup>，换热量 376KW，含支架等。需符合 GB/T 10180、GB 13271 等标准，采用不锈钢 / ND 钢等耐腐蚀换热材质，适配锅炉排烟温度与烟气量，余热回收效率 $\geq 85\%$ ，具备冷凝水回收、防结露防腐蚀结构，配套压差监测与自动清灰功能，运行压损小且不影响锅炉正常工况，需通过换热性能检测与环保验收，国标档次产品；（锅炉为燃气锅炉，没有相应锅炉烟气量数据）

3.4.25 电力电缆：型号 YJV，铜芯材质，电压等级 1KV。需符合 GB/T 12706.1-2022 标

准，导体截面满足系统载流量与压降要求，具备耐温 90℃、阻燃 / 耐火（按需可选）及防腐蚀特性，敷设方式适配室内 / 直埋等场景，需通过耐压试验、绝缘电阻检测及外观验收。

3.4.26 LED 灯：包含筒灯、平板灯等。需符合 GB/T 24908-2022、GB 19043-2013 等标准，显色指数  $R_a \geq 80$ （特殊场景  $\geq 90$ ），色温 3000K-6500K 可选，光效  $\geq 130\text{lm/W}$  且达一级能效，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具备防眩光、防潮防尘（防护等级  $\geq IP54$ ）特性，支持调光（按需可选），材质环保无汞，需通过光电性能、EMC 及老化测试，国标档次产品；

3.4.27 吊顶天棚：铝扣板和石膏板等，材质和规格符合设计要求，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分别具备防潮易拆、造型适配特性，安装后平整度与牢固性达标，需通过材质检测及外观验收，国标档次产品；

3.4.28 配电箱：1#楼照明总配电箱、动力总配电箱、电梯配电箱、楼层配电箱，2#楼配电箱，5#楼北侧一层总配电箱 AL1Z、楼层配电箱，门诊楼 1 层照明总箱、1 层动力总箱、1 层收费处配电总箱和配电分箱、双电源配电箱等，技术参数见图纸设计，外部尺寸应由厂家深化。需符合 GB 7251.1-2013、GB/T 3047.1 等标准，采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或阻燃塑料材质，防护等级  $\geq IP54$ ，内部配置断路器、接触器等合规元件，具备过载 / 短路 / 漏电保护功能，布线规范且标识清晰，适配系统电压电流需求，需通过耐压试验、绝缘检测及外观验，国标档次产品；

3.4.29 五金配置要求：锁具、合页、闭门器、插销等五金配件必须符合相关认证；锁具为轴承锁体、纯铜锁芯、铝合金把手、合页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五金件、附件、紧固件应满足功能要求，安装位置正确、齐全、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声。

3.4.30 乳胶漆：推荐采用华润或立邦工程漆或同档次品牌产品，须达到 A 级防火品质；

3.4.31 地砖：10mm 厚地砖 (600\*600, 颜色为浅色具体参照原地砖颜色) 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具有防滑、耐磨功能。

3.4.32 未涉及的装修材料采用时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用一切装饰材料均须达到 A 级防火品质。上述涉及设备、设施有国家强制性节能规范要求的产品，能耗及节水等级不得低于一级标准。供应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1 报价说明

4.1.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定额规定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2 合同价款与支付

4.2.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工程量由承包人依照相关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并由发包人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单价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2016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后【投标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定综合单价，依据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认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不进行价格调整。所有经甲方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4.2.2 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要求计量的依据。工程款结算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报送各种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有关报验材料，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依据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批准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于承包人，承包人需出具相应的发票。每次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①专项设备暂列金；②暂估价；③未完工的项目；④其他扣款：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现场，以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以批准。

4.4 合同风险：签订合同后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即使存在少算、漏算、误算项目，发包人也不再予以调整，均视为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优惠价格。

4.5 供应商根据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否则图纸的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等均视为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4.6 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保险等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4.7 采购人在供应商中标后，若发现其在投标期间所呈报资料（例如合同、荣誉、业绩等）含有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废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8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现场环境，电讯通讯及施工人员办公、食宿问题供应商自行解决。

4.9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造成扰民所引起的投诉等，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施工材料进场、施工垃圾出场造成的院区内外污染，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清洁费用，若清理

不当引起的市政处罚，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施工材料堆放不当或施工污染引起的市政罚款，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处置不当引起的停工、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罚金。

#### 四、其他

无

五、未尽详述之处按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级别	
磋商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质保期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文明施工	扬尘治理满足政府要求达到 8 个百分比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p>1. 我方承诺依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参考甲方提供的图纸，达到项目设计方案中的节能绩效目标（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p> <p>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将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p> <p>3.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内容。</p>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

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注：**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 2.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文件）

6. 供应商需针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7 条内容进行承诺（提供承诺文件）。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